

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

粤工贸院研〔2022〕11号

关于开展2022年校级科研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学校科研工作安排，决定开展2022年校级科研项目立项申报工作，面向全校在职在岗教师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组织申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推进学校“双高”建设，不断提升广大教师教科研能力和水平，服务地方经济建设，响应国家关于“深化科技体制改革，建立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”的号召。凡与企业科技服务密切相关、能产生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工程应用、科技攻关、管理咨询等项目将优先立项。下企业实践结合企业需求而设立的项目，以及与我开展政校企行合作的项目、或取得相关发明专利、或与企业签订技术服务、科技特派员协议、技术交易横向项目合同、技术培训协议的申报人，优先考虑立项。

二、选题范围

选题应重点围绕我校的办学实际和工作实践，坚持创新性、先进性、应用性和实证性研究为主的研究方针，申请人可结合研究基础、参考当年省市科技计划项目或省市哲学社科类项目

的申报指南方向并结合我校人才培养、专业学科建设、科协科普、生态文明、绿色科技创新等的具体情况自行选题，也可为解决我校办公自动化、大数据应用等管理创新、信息化建设等实际需要而自行设计项目。建议项目针对相关企业的产品开发、技术改造、经济管理或社会管理等方面来开展研究。

申请人应通过查新了解掌握选题信息，注意避免重复性研究而又无实质创新的课题。

三、项目类别

科研项目设 4 类

（一）自然科学类研究项目

开展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，进一步提升科技自主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。

（二）人文社科类研究项目

围绕我省经济、社会、文化发展的前沿、理论和现实问题，开展传统文化的传承创新研究，提升广东文化软实力，提供有重要价值的产业发展理论、思路、战略、政策研究与决策咨询成果等。

（三）教育科学类研究项目

坚持“理论与实践相结合”的原则，解决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，开展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研究，推动教育科研与教学的深度融合。

（四）思政创新创业类研究项目

着重研究解决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面临的重点、难点、热点问题，支持开展党团、学生管理、创新创业、心理健康、廉政文化等课题研究，并能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应用性研究。

四、申报名额、周期和资助资金

（一）名额分配

2022 年校级科研项目共拟立项 60 项左右，其中 60% 的指标分配至 2022 年立项的校级科研团队，由科研团队负责人推荐申报，每个团队项目有 2 个推荐名额；40% 的申报指标全校教职工竞争申报。

（二）项目研究期和资助资金

项目研究期均为 1 年。自然科学类拟资助 1.2 万元、其他类资助 1 万元。

五、项目申报基本要求和注意事项

（一）作为项目申报负责人，每类别每人限申报 1 项，所有在研校级项目总共不超过 2 项，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，每人限参与 3 项（不含申报负责人）。专项项目不受此限制。

注：已有在研未验收校级项目 2 项的不可申报，已有在研校级项目 1 项的只可申报 1 项，无在研校级项目的可申报 2 项，全校校级项目一览表见附件 2。

（二）研究期内必须完成专项技术（调研、研究）报告，以及以下成果两项及以上，且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完成人，至少完成以下一项成果：

公开发表与项目相关的省级以上学术期刊论文、著作、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咨询决策报告、被政府采纳的研究报告或建

议、技术标准、技术鉴定、技术交易、技术服务、科技进步奖等成果。

（三）课题验收时必须 100%完成预期成果，其中负责人及团队人员发表的论文必须标注资助课题名称，否则不计入成果，且发表的论文不能同时标注两个以上同一级别的资助课题。禁止同一科研成果在同一级别不同项目验收中重复使用。

（四）所有人员须遵守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，请注意避免一题多报、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，经查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撤销项目且两年内不得申报。

（五）其他要求执行学校《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（GDGM-WI-KY-03-02）和《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（GDGM-WI-KY-03-10）。

六、立项工作流程和申报材料要求

（一）工作流程

各项目组申报——二级学院和部门初审推荐——科研处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——公示审议——发文公布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要求

要求填报相应项目的《项目申报书》（见附件 1），需附相关成果成绩佐证材料，佐证可以直接附在申报书后也可另外成册单列。有签字盖章要求的页面需扫描成图片格式插入相应页面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上传

各项目申报材料（申报书及佐证材料扫描版）需上传至科

研处“科研系统”。上传路径：学校主页登录“数字工贸”（网址：<https://sci.gdgm.cn/> 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!）——进入“科研系统”——点击“校级项目申报”——选择对应的“2022 年校级科研项目”——填报申报信息上传申报材料后保存提交，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。

（四）申报截止时间

截止 2022 年 6 月 15 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其他未尽事宜请及时沟通联系。联系人：杨灿，18028622201；胡玉龙，13926439773。

附件：

1. 申报书
2. 2017-2021 年校级科研项目一览表

科研处
2022 年 5 月 31 日

